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要求。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

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聘任与解聘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